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王思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737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2168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922693696_109D2465594-01.ods)

主旨：為調查本市國小教師參與教育部辦理「110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」需求，請各校於109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完成，逾時不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09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29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新課綱實施，充裕師資來源，教育部110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各校得就校內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，提供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- 三、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將依縣市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110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國小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、加註英語文專長、加註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）專長學分班。
- 四、旨揭學分班薦送對象說明如下：



(一)國小加註自然專長24以上學分班及英語專長28以上學分班：

- 1、以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為第一優先。
- 2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。

(二)國小加註自然專長2或4學分班：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服務年資達1年（含）以上未滿5年者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），且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。

(三)國小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：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服務年資達1年（含）以上未滿5年者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），且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。

五、請貴校務於109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如有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吳侑其小姐，電話（02）77365543。

六、檢送旨揭需求薦送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